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评估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讲解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讲 解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讲解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3

ISBN 978 - 7 - 5095 - 2046 - 8

I. 资… II. 中… III. ①无形固定资产 - 资产评估 - 规则 -
中国②专利 - 资产评估 - 规则 - 中国 IV. F123.7 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0093 号

责任编辑：李玲兰

责任校对：徐艳丽

封面设计：华乐功

版式设计：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hp.cn>

E-mail: cfehp@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5.75 印张 110 000 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046 - 8/F · 201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2008 年资产评估新准则讲解

编审委员会

主任：刘萍

副主任：岳公侠 赖永添 韩立英

**委员：崔 劲 刘伍堂 沈 琦
王生龙 陈明海**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资产评估行业服务市场经济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新的评估业务领域不断出现，资产评估的有效需求日益增长，国际合作水平显著提升，资产评估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有关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对资产评估行业规范执业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对资产评估行业而言，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在财政部领导的重视和关怀下，在财政部企业司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积极支持下，在地方协会和广大评估师的广泛参与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抓住机遇，直面挑战，在完善行业资产评估准则体系方面又取得新进展。这对指导和规范评估师执业行为、强化执业质量监管提供了重要依据，为推动行业科学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学习准则、



掌握准则、严守准则，是每一名评估师的职责和义务。而如何更好地宣传准则，使广大评估师、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和使用准则，是准则制定者必须要着力解决的问题。准则讲解正是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本质上讲，准则讲解是从准则制定工作参与者的角度，对准则规范内容的一种理解和诠释，并不具有调整或者修正准则规范内容的作用和效力。但是，由于准则讲解的主持编写者为各准则起草项目组的组长或主要专家，其对准则规范的制定背景、制定过程、主要争议点和创新点以及具体规定的调整内容都有着非常深入的了解。通过编写讲解的形式，将有关专家对准则规范制定过程与规范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与广大注册资产评估师和其他相关人士进行分享，这对于促进行业内内外正确理解和运用准则具有重要意义。从近年来准则讲解的实际效果来看，准则讲解在准则宣传、培训、执行和监管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这也正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准则讲解编写工作思路，创新编写形式，适时出台有关准则讲解的不竭动力所在。

本书汇编了2008年出台的《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两项准则的讲解内容。

无形资产评估准则讲解结合无形资产评估准则条文的修改和更新，充分吸收和借鉴了近年来无形资产评估理论研究和实践的成果；同时，结合不同类型无形资产的特点，进行有针对性地阐释和说明。由于无形资产涵盖范围较广，在具体条文的解释说明中，往往难以做到对各种类型无形资产的全面解释和说明，而更多地是采用举例说明的形式，因此在具体评估实践中，还需要广大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不同评估项目的特点参考讲解的内容做具体分析。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讲解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讲解内容紧扣专利资产的特点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对专利资产评估过程中所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较为全面地解释和说明，对于各类专利资产评估业务均具有较好的指导意义。

无形资产评估准则讲解由崔劲主持编写。参与无形资产评估准则讲解编写的主要人员有：刘玉平、胡智、赵强、杨伟瞰、刘伍堂、韩立英、李哲。参与无形资产评估准则讲解审核的人员有：王淑珍、纪益成。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讲解由刘伍堂主持编写。参与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讲解编写的主要人员有：肖霖之、霍淑凤、徐宁、刘前明、陈明海、李哲。参与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讲解审核的人员有：刘玉



平、汪海粟。

全书由刘萍、岳公侠、赖永添审定。

书中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0年2月

目 录



-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讲解 (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讲解 (81)

附录

-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5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6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
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
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评协 (2008) 217 号〕 (172)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讲 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行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本条明确了准则的制定目的、制定依据。

无形资产评估是国际评估行业的重要领域之一，也是我国资产评估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无形资产评估行为，促进我国无形资产评估业务的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市场经济服务，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本准则。

资产评估准则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体现了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而制定的无形资产评估准则，是资产评估准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宗旨，反映了无形资产评估准则制定的根本目的。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本条对资产评估中的无形资产进行定义。

无形资产在资产评估中的定义是本准则所涉及到的重要定义之一。本准则中所指的无形资产有别于法律领域中的定义，也有别于会计领域中的定义。

法律领域中的无形资产定义主要强调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关注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与控制权以及无形资产的取得与现实有效性；而资产评估领域中的无形资产定义还关注无形资产的经济属性及其是否能够带来经济利益。会计领域中的无形资产仅指企业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如《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定义的无形资产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而资产评估领域中的无形资产不仅包括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无形资产，还包括除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拥有或者控制的无形资产，除了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以外，还包括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商誉。

无形资产的基本特征为：没有物质实体形态，但却又依托于一定的实体；能持续地带来经济利益，并由一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

国际评估准则（IVSC）中对无形资产的定义为：无形资产是一种非货币性资产，没有具体物质形态，以其经

济特性而显示其存在，因具有权利和特权而为其拥有者带来收益。

本准则对原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中无形资产的定义进行了修订，注重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等新兴评估业务及国际评估准则（IVSC）的衔接。定义既关注无形资产的法律属性，也关注无形资产的经济属性，同时强调无形资产的长期资产属性。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评估，是指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本条对无形资产评估进行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准则所称资产评估，是指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本条即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对无形资产评估进行了定义。

第四条 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域使用权等的评估另行规范。

本条说明本准则没有对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域使用权等特定无形资产评估进行规范。



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域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属于资产评估的范畴，但由于其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已经在《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予以规范，其他几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与土地使用权评估具有相同性质，相关的评估准则尚在规划之中，因此本准则未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域使用权等特定无形资产的评估。

第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本条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准则考虑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是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在无形资产评估领域的细化，用于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行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予以遵守。

第六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与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估算相关的其他业务，可以参照本准则。

本条是关于参照执行的条款。

本准则综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要求，对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思路、方法、原则做出了规范，是对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无形资产评估意见的有效

指导。

本准则不仅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有规范作用，对与无形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业务也具有指导作用。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业务，可以参照本准则。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并考虑其他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条规定了注册资产评估师守法性与合规性的要求。

守法、合规是各国评估准则的共同要求，在我国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中也做出了明确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由于资产评估准则体系是有机的整体，各准则之间存在相互的联系，因此，在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时，不仅需要遵守本准则，也需要遵守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各个程序性准则，并考虑其他相关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无形资产评估的相关专业知识及评估经验，具备从事无形资产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条是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专业胜任能力的规定。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三章专门对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做出了系统规定，由此可见专业胜任能力的重要性。专业胜任能力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经过专门教育和培训，具备无形资产评估业务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是任何专业工作的基本职业要求。由于无形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注册资产评估师除了需要具备资产评估的基本专业能力外，还需要具备无形资产评估相关的知识和能力。因此本条准则特别强调从事无形资产评估工作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具备无形资产评估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但是，无形资产评估专业胜任能力并不是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自身具备无形资产评估产品所属行业的特殊专业技术与经验。比如，当评估某项电子技术专利资产时，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具备评估专利资产专业胜任能力，但并不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自身必须是电子技术专业人员。而当注册资产评估师通过分析判断，认为自身缺乏执行特定评估业务所需的特殊（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可以根据本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通过利用专家工作来协助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工作。